

經 101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01/09/14)

經第七十六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(102/05/29)

經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02/06/19)

經 103 學年度第四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04/05/04)

經 107 學年度第三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08/04/25)

經 114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114/09/08)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基本能力」(依學校規定)及「服務學習課程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通過本系實務專題競賽之審核及本要點所定之「專業能力」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本要點適用於 102 學年度開始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以下畢業門檻：

一、專業能力點數 5 點 以上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1. 修畢跨領域學程並獲得證明者。
2. 累積資訊或管理相關證照。
3. 參加資訊管理相關競賽獲獎者。
4. 參加國內(國際)資訊志工服務。
5. 指導老師認定之大專生研究案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者。

二、至少修習一門下列資管特色課程

1. 資訊管理實習
2.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
3. 資訊實務實習
4. 企業實習
5. 醫療機構見習

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檢定標準者，「英語能力」及「服務課程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；「專業能力」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(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)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，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、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採計點數一覽表

專業能力項目	名稱	推薦/檢核	單位	點數
跨領域學程	醫療資訊學程 人工智慧應用學程	系辦公室	修畢任一學程 (僅認列一學程)	3 點
競賽	國際競賽	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	獲獎	3 點
	國內競賽	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	獲獎	1 點
論文期刊	國際期刊	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	1 篇	3 點
	國際研討會	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	1 篇	2 點
	中文期刊	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	1 篇	2 點
	中文研討會	經指導老師推薦，系辦公室檢核。	1 篇	1 點
證照	資訊或管理相關證照	系辦公室	1 張	1 點

*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資訊管理系/專業能力點數申請表

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	
電話：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證照類別： A.國際證照 B.國家證照 C.國內證照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		審核人	
		系辦公室簽章	
		核可 點數	
		佐證附件：證照影本	
競賽類別： A.國際競賽 B.全國競賽 C.校際競賽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		審核人	
		領隊老師簽章	
		核可 點數	
		佐證附件：競賽獎狀影本(須含同學姓名)	
學術類別： A.國外研討會 B.國內研討會 C.國外期刊 D.國內期刊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 類別/詳細名稱/取得日期：		審核人	
		指導老師簽章	
		核可 點數	
		佐證附件：參與證明影本(須含同學姓名)	
資訊志工服務： A.國內資訊志工服務 B.國外資訊志工服務 類別/參加學期或日期： 類別/參加學期或日期：		審核人	
		資訊志工老師簽章	
		核可 點數	
審查意見： ☐ 通過核可點數： ☐ 不通過 原因：_____			
系主任覆審簽章：			

